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GO HOLDING LIMITED

###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及 申請覆核

本公佈乃由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6月15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9日、2021年2月11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8月13日及2021年11月19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暫停買賣和延期申請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5月15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2021年11月9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延期申請，尋求延期滿足復牌條件(「**延期申請**」)。

###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於2021年11月29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稱經考慮本公司的案件和延期申請，並鑒於本公司未能滿足復牌指引中的條件，且未證明其符合指引信(GL95-18)第19段所述可

能給予延期的「特殊情況」，上市科擬於2021年12月2日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2021年12月3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通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決定**」）。該函件稱，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申請覆核該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2021年12月17日，而其股份將被除牌，自2021年12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申請覆核**

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10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請求，要求對該決定進行覆核。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覆核結果仍未有定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務請對該決定的影響有疑問的股東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5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21年12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及黃貴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滿平、潘明俊及彭慈光。